

南阳市卧龙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宛龙交文〔2021〕108号

南阳市卧龙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卧龙区交通运输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的 通 知

局机关有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为建立完善卧龙区交通运输局内部审查机制，现将《卧龙区交通运输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科室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卧龙区交通运输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南阳市卧龙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

(共印8份)

附件 1

卧龙区交通运输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

为营造我区公平竞争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确保我局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要求，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由各科室（单位）牵头制定以区交通运输局名义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时，应严格对照明确的审查标准和审查要求进行自我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随相关文件材料一并提交局法制科审议并报局领导签批。与其他部门联合发文的政策措施，属我局牵头实施的，由我局承办科室（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我局代区政府拟订，以区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局法制科会同我局承办科室负责公平竞争审查。

二、各科室（单位）在公平竞争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经该科室（单位）分管局领导同意，可以征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司法局等部门的意见。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司法局等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对公平竞争审查结论进行把关。

各科室（单位）认为需要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咨询专家意见的，经该科室（单位）分管领导同意，由各科室（单位）组织进行。

三、各科室（单位）应在相关政策措施提交局法制科进行合法性审查时，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表。局法制科在合法性审查中，同时对各科室（单位）是否已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以及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规定进行审定。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政策措施，不得出台。

请各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违反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违法《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